

# 大同技術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

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法規委員會通過  
九十二年九月十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董事會修訂後通過  
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
九十三年一月五日 董事會通過  
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
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通過  
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教育部准予核定  
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一〇三年四月七日 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九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、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，由董事會組織大同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。
- 第三條 校長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。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由董事會評估是否連任。校長因故出缺或不連任時，董事會應於一個月內組織遴委會，依本辦法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。  
遴委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。
-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，遴選委員成員如下：  
一、董事會代表二人：由董事會推派之。  
二、教師代表六人：依教師人數比例，由各系各推選一至二人，共計十二人，送請董事會圈選六人。  
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：由職員推選二人，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。  
四、校友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選之。  
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董事會自聲譽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若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，且其本人同意為校長候選人時即喪失其委員資格。遴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遺缺就其代表單位另擇聘委員擔任。
- 第六條 遴委會職掌如下  
一、廣徵校長人選，並公開接受推薦。  
二、遴選校長推薦名單二至三位，送董事會圈選。  
三、處理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及其它法令規定者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。  
一、秉持本校創校宗旨，瞭解本校教學傳統並能創立本校特色，具卓越之行政管理與領導能力。  
二、具有公認的學術成就與專業聲望，對於學術自由高度尊重及推動學術研究之能力。  
三、具有崇高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性學術理念，對大學整體發展有全面性的規劃與執行能力。  
四、處事公正，具高尚的品德與廉潔之操守。

五、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任任何宗教及政黨職務。

第八條 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徵求候選人：由遴委會主動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。

二、遴選推薦：由遴委會以資格審查、訪談、講演等方式，遴選推薦二至三人，依姓氏筆劃順序，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，送請董事會圈選。

三、董事會同意：由董事會就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，行使同意權圈選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。

四、董事會未能同意遴委會所提之候選人時，得敘明理由，請遴委會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。

第九條 遴委會依第七條之規定審查候選人之資格，並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，確定候選人選並將其詳細資料分送各委員。

第十條 遴委會在篩選過程完成後，應於適當時間內開會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依無記名投票方式自候選人中遴選二至三人，依姓氏筆劃送請董事會圈選，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十一條 遴委會應於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，由召集人召集第一次委員會議，開始推動校長遴選事宜。遴委會應於成立二個月內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。董事會得就所推薦候選人中圈選一人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十二條 遴委會之經費由董事會之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，但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對於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
第十四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董事會得予解聘：

一、提出書面辭職文件。

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致學校遭受不當之損失。

三、因故意或過失致學校權益受損。

四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審議，並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